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温技评函〔2023〕1号

关于同意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的函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报的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评价机构备案申报材料收悉。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机构管理办法（试行）>和<浙江省技能人才评价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20号）要求，受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经审核评估，同意你单位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工作，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详见附件。

试点有效期：2023年10月30日-2026年10月30日

认定对象范围：本单位职工

附件：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

2023年10月30日

附件

评价机构信息与认定范围

机构名称	温州市铁路与轨道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机构编码 (备案号)	Y000033300047		
机构类型	用人单位		
联系人	吴毓伟	联系电话	18767129792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温州大道 2305 号温州市轨道交通控制中心 15 楼		
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范围			
职业名称	职业编号	工种/职业方向	级别
城市轨道交通服 务员	4-02-01-07-0 1	城市轨道交通站务 员	5、4、3
城市轨道交通服 务员	4-02-01-07-0 2	城市轨道交通行车 值班员	5、4、3、2